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
113 年 09 月 0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9 月 0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加強管理與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，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(二)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推動與宣導。
 - (三)校園網路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規劃執行及宣導。
 - (四)宣導本校各單位及中心應有良好管理措施保護該智慧財產權。
 - (五)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或其指派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創長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博雅書苑書苑長、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之人員及學生代表至多二人共同組成，以校長或指派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執行秘書則由召集人指派擔任之，綜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本校各承辦單位人員列席。本小組需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宣導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各承辦單位自行籌措編列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